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1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

即被告 顏致嘉

具保人 顏子霖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子霖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顏子霖因受刑人即被告顏致嘉（下稱被告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被告經法院裁判確定應到案執行，然被告業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2年7月26日繳納現金後，

01 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
02 在卷可稽。嗣被告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399號判處應執
03 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在案，有前開裁判、被告前案紀錄表
04 附卷可查。嗣聲請人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，受刑人無正當理
05 由未到案，復經拘提無著；而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，亦未遵期
06 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等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
07 果、在監在押紀錄表、新北地檢署通知、送達證書、拘票暨
08 報告書存卷可查。又受刑人現均無在監執行或羈押，其復因
09 另案經通緝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通
10 緝記錄表可憑，足見被告確已逃匿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
11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安信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陳玫君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